

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右江区教育系统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G3-020050-Gxgh

采 购 人：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3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2
第一节 评标方法	52
第二节 评标程序	52
第三节 评分标准	56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60
第五节 评标报告	6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9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72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80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85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90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4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95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右江区教育系统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6-G3-020050-Gxgh)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右江区教育系统培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6-G3-020050-Gxgh

项目名称: 右江区教育系统培训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佰柒拾壹万贰仟伍佰肆拾伍元整(¥3712545.00),其中:A分标为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零玖佰肆拾伍元整(¥1780945.00);B分标为壹佰玖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1931600.00)。

最高限价: 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A 分标: 2026 年右江区教育系统培训项目(一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右江区 2026 年初中数学教师全员培训班	1 项	(具体内容详见 采购需求)
2	右江区 2026 年初中英语教师全员培训班	1 项	
3	右江区 2026 年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师全员培训班	1 项	
4	右江区 2026 年初中生物教师全员培训班	1 项	
5	右江区 2026 年小学语文全员培训班	1 项	
6	右江区 2026 年小学数学全员培训班	1 项	
7	右江区 2026 年小学英语全员培训班	1 项	
8	右江区 2026 年中小学体育教师全员培训班	1 项	
9	右江区 2026 年中小学新教师能力提升培训班	1 项	
10	2026 年右江区学前教育管理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	1 项	
11	2026 年右江区幼儿园教师专业成长研修班	1 项	
12	右江区公立中小学校、幼儿园项目管理人员培训	1 项	
13	2026 年责任督学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	1 项	
14	2026 年右江区学生资助项目规范化管理提升班	1 项	
15	全区教育系统财务人员培训	1 项	

16	右江区 2026 年艺术教师、兼职校外辅导员培训班	1 项	
17	学校常规管理干部培训班	1 项	
18	中小学安全管理干部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	1 项	
19	右江区中小学校电教主任信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	1 项	
20	2026 年共青团、少先队业务骨干培训	1 项	

B 分标：2026 年右江区教育系统培训项目（二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右江区 2026 年初中骨干教师高级研修班	1 项	<u>（具体内容详见 采购需求）</u>
2	右江区 2026 年小学骨干教师高级研修班	1 项	
3	右江区 2026 年初中班主任能力提升培训班	1 项	
4	右江区 2026 年小学班主任能力提升培训班	1 项	
5	右江区 2026 年中小学中层干部教育教学管理培训班	1 项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评审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7. 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二路 33 号

联系方式：何家祥，0776-28435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9 号泰和家园小区第 2 幢 1 层 82 号

联系方式：0776-2866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丽兰

电 话：0776-286666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A、B分标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A 分标：2026 年右江区教育系统培训项目（一标）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参数	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1）
1	右江区 2026 年初中数学教师全员培训班	1 项	一、培训计划 以《义务教育数学课程标准（2022 年版）》为纲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核心素养（数学抽象、逻辑推理、数学建模、直观想象、数学运算、数据分析），围绕“三新”（新课标、新教材、新中考）与考教衔接，提升初中数学教师专业能力、课堂实效与命题素养，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数学教师队伍。 二、具体要求 1. 培训对象及人数：右江区全体初中数学教师，共 194 人。 2. 培训时间：2026 年 7 月，4 天。 3. 培训地点：右江区。 4.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 5. 培训期数：一期。 6. 课程要求：以新课标为引领，聚焦核心素养与“三新”落地，面向全体初中数学教师开展。培训严格落实学时学分要求，坚持全员参与、分层施训、学用结合。课程涵盖师德师风、课标解读、大单元教学、课堂实操、分层作业、命题技术与数字教学工具应用。参训教师须完成集中培训，积极参与备课磨课、课例展示、命题实践与教研活动。 7. 师资要求：根据项目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的培训专家团队，具有丰富的教师培训实践经验，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教授（含副教授）、特级教师及其他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专家组成。	7.68 万元	其他未列明行
			一、培训计划 以义务教育英语课程标准为引领，落实立德树人，聚焦核心素养与“三新”实施，面向全体初中英语教师开展分层培训。围绕课标解读、课堂教学、听说读写能力培养、作业设计、命题备考、信息技术融合等重点内容，坚持全员参与、学用结合、研训一体，全面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教研		其他未列明行

2	右江区 2026 年 初中英语教师 全员培 训班		水平与育人实效，确保完成年度学时学分，打造高素质专业化英语教师队伍。 二、具体要求 1. 培训对象及人数：右江区初中英语教师182人。 2. 培训时间：2026年7月，4天。 3. 培训地点：右江区。 4.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 5. 培训期数：一期。 6. 课程要求：以新课标为指导，聚焦核心素养与“三新”实施，面向全体初中英语教师开展。培训落实学时学分要求，坚持全员参与、分层施训、研训一体。课程涵盖师德师风、课标解读、单元整体教学、听说读写技能教学、分层作业设计、命题备考、跨文化教学及信息技术融合应用。参训教师须完成集中培训，积极参与磨课、课例展示、命题实践、教研交流。 7. 师资要求：根据项目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的培训专家团队，具有丰富的教师培训实践经验，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教授(含副教授)、特级教师及其他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专家组成。	7.28 万元	
3	右江区 2026 年 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师 全员培 训班	1 项	一、培训计划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思政课教师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的文件要求，助力中小学教师准确把握新时代加强学校思政课建设的任务和要求，优化教学内容，创新教学形式，增强铸魂育人实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我县中小学教师的师德修养和思政育人能力。 二、具体要求 1. 培训对象及人数：右江区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师，78人。 2. 培训时间：2026年7月，4天。 3. 培训地点：右江区。 4.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 5. 培训期数：一期。 6. 课程要求：培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突出政治性、思	3.12 万元	其他未 列明行业

			想性、实践性和专业性。培训面向全体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师，实行全员覆盖、分层实施、学用结合、研训一体，确保完成规定学时学分。课程内容包括师德师风建设、思政课教师政治理论素养、新课标与核心素养解读、大单元整体教学、议题式教学、情境化探究教学、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融合、作业与评价改革、中考备考与命题研究、信息技术与思政课堂融合、教研能力提升等，采取专题 讲座、任务驱动、现场教学、问题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 7. 师资要求：根据项目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的培训专家团队，具有丰富的教师培训实践经验，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教授(含副教授)、特级教师及其他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专家组成。		
4	右江区2026 年初中生物教师全员培训班	1 项	一、培训计划 以《义务教育生物学课程标准》为依据，落实立德树人，聚焦生命观念、科学思维、探究实践、态度责任核心素养，围绕新课标、新教材、新教学、新评价开展全员培训，提升教师学科素养、实验教学、课堂实施与教研能力，建设专业化初中生物教师队伍。 二、具体要求 1. 培训对象及人数：右江区初中生物教师，66人。 2. 培训时间：2026年7月，4天。 3. 培训地点：右江区。 4.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 5. 培训期数：一期。 6. 课程要求：为全面提升初中生物教师专业素养与教学能力，落实新课标理念，强化实验教学与核心素养培育，特制定本课程要求。培训面向全体初中生物教师，实行全员参与、分层施训、学用结合、研训一体，严格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与学分。课程聚焦师德师风、新课标解读、生命观念与科学思维培养、大单元教学、实验教学规范与创新、探究实践活动设计、作业与评价改革、中考备考及命题研究、信息技术与生物教学融合等内容。参训教师须积极参加集中培训，采取专题讲座、任务驱动、现场教学、问题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 7. 师资要求：根据项目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的培训专家团队，具有丰富的教师培训实践经验，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教授(含副教授)、特级教师及其他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专家组成。	2.64 万元	其他未列明行
			一、培训计划		

5	右江区 2026 年 小学语文 全员 培训班	1 项	以新时代教育方针为引领，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要求，坚持以教师专业发展为核心，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遵循小学语文教育教学规律与教师成长规律，聚焦语文核心素养培育，强化理论引领与实践导向，推动教师更新教育理念、优化教学方式、提升专业能力。通过系统化、精准化、常态化培训，促进教师专业素养全面提升，努力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小学语文教师队伍，为提高小学语文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供坚实师资保障。 二、具体要求 1. 培训对象及人数：右江区小学语文教师，300人。 2. 培训时间：2026年7月，4天。 3. 培训地点：右江区。 4.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 5. 培训期数：一期。 6. 课程要求：培训课程资源丰富、内容新颖、质量高，聚焦课堂提质、阅读教学、习作指导、核心素养落地等关键内容，坚持学用结合、研训一体，注重问题解决与课堂实效，着力提升教师文本解读、课堂教学、作业设计、习作指导及教研反思能力。在课程设计上要以问题 为中心，以案例为载体，采取专题讲座、任务驱动、现场教学、问题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 7. 师资要求：根据项目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的培训专家团队，具有丰富的教师培训实践经验，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教授(含副教授)、教研员、 一线优秀教师及其他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专家组成。	12 万元	其他未列 明行
6	右江区 2026 年 小学数学 全员 培训班	1 项	一 、培训计划 以《义务教育数学课程标准》为依据，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数感、量感、符号意识、运算能力、几何直观、推理意识、数据意识、模型意识等核心素养，围绕新课标、新教材、新教学、新评价开展全员培训，着力提升教师学科专业素养、课堂教学实施能力、教研探究能力及学生核心素养培育能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专业化小学数学教师队伍，助力右江区小学数学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二、具体要求	12 万元	其他未列 明行

			1. 培训对象及人数：右江区小学数学教师，300 人。 2. 培训时间：2026 年 7 月，4 天。 3. 培训地点：右江区。 4.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 5. 培训期数：一期。 6. 课程要求：课程聚焦师德师风建设、新课标解读（重点涵盖核心素养落地路径）、小学数学数与代数、图形与几何、统计与概率、综合与实践四大领域教学策略、大单元整体教学设计、分层教学与个性化辅导、作业设计与评价改革、小学数学实验教学与创新、中考（小学升初中）衔接教学、信息技术与小学数学教学深度融合、教研活动设计与实施等核心内容。 7. 师资要求：根据项目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的培训专家团队，具有丰富的教师培训实践经验，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教授(含副教授)、教研员、一线优秀教师及其他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专家组成。		
7	右江区 2026 年 小学英语 全员 培训班	1 项	一、培训计划 以《义务教育英语课程标准》为核心依据，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扣英语学科核心素养（语言能力、文化意识、思维品质、学习能力）培育要求，立足小学英语教学实际，围绕新课标落地、新教材解读、新教学实施、新评价改革开展全员培训，着力提升教师学科专业素养、英语听说读写教学能力、情境化课堂设计能力及核心素养落地能力，破解小学英语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适配新时代英语教学要求的专业化小学英语教师队伍。 二、具体要求 1. 培训对象及人数：右江区小学英语教师，110 人。 2. 培训时间：2026 年 7 月，4 天。 3. 培训地点：右江区。 4.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 5. 培训期数：一期。 6. 课程要求：课程聚焦师德师风、新课标解读、新教材运用、课堂教学创新、评价改革、教师核心能力提升及信息技术融合等核心内容，采用专题讲座、案例研讨、实操演练等形式开展。参训教师需遵守培训纪律，积极参与交流，将所学转化为教学实践，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7. 师资要求：根据项目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	4.4 万元	其他未列 明行

			的培训专家团队，具有丰富的教师培训实践经验，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教授(含副教授)、特级教师及其他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专家组成。		
8	右江区2026年中小学体育教师全员培训班	1项	一、培训计划 以《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为核心依据，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扣体育学科核心素养（运动能力、健康行为、体育品德）培育要求，立足中小学体育教学实际，围绕新课标落地、新教材解读、课堂教学实施、体能训练、体育安全等开展全员培训，着力提升教师学科专业素养、课堂教学能力、体能训练水平及安全防护能力，破解体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具体要求 1. 培训对象及人数：右江区中小学体育教师，237人。 2. 培训时间：2026年7月，4天。 3. 培训地点：右江区。 4.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 5. 培训期数：一期。 6. 课程要求：课程聚焦师德师风、新课标解读、新教材运用、课堂教学创新、体能训练方法、体育安全防护、赛事组织与指导及信息技术融合等核心内容，采用实操示范、专题研讨等形式开展。参训教师需遵守培训纪律，积极参与实操演练，将所学转化为教学实践，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7. 师资要求：根据项目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的培训专家团队，具有丰富的教师培训实践经验，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教授(含副教授)、特级教师及其他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专家组成。	9.495万元	其他未列明行
	右江区2026年中小学		一、培训计划 根据《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文件精神，帮助教师增强职业使命感、责任感和敬畏感，培育新教师教育情怀，指导新教师掌握教育教学理论，研习学科教学方法，形成教学基本能力，扣好职业生涯“第一粒扣子”，适应教师岗位要求。 二、具体要求	8.72万元	其他未列明行

9	新教师 能力提 升培训 班	1 项	1. 培训对象及人数：右江区近三年新入职教师，218 人。 2. 培训时间：2026 年 9 月，4 天。 3. 培训地点：右江区内。 4.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 5. 培训期数：一期。 6. 课程要求：培训课程资源丰富、内容新颖、质量高，聚 焦职业认知与师德养成、教学实践与反思研究、班级管理与德 育实践、家校协同与融合育人、职业规划与专业发展等内容， 在课程设计上要以问题为中心，以案例为载体，采取专题讲座、任务驱动、现场教学、问题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 7. 师资要求：根据项目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的培训专家团队，具有丰富的教师培训实践经验，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教授(含副教授)、特级教师及其他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专家组成。		
10	2026 年 右江 区学前 教育管 理干部 能力提 升培训 班	1 项	一、培训目标 通过系统学习《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及广西《关于全面推进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改革的实施意见》等重要文件，围绕学前教育最新政策解读、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建设、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幼儿园文化建设、新时代幼儿教师师德修养、幼小科学衔接、管理者领导力提升与专业发展、园本教研指导策略与方法等重点内容，聚焦教学活动组织策略与设计、教师专业成长、游戏对儿童发展的价值、活动区域规划与创设、集团化办园机制模式创新与实践等关键领域开展专题培训。 二、具体要求 1. 培训地点：右江区、南宁市 2. 培训对象：全区公办园园长、业务副园长以及部分普惠性民办园园长，60人 3. 培训期数：一期 4.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入校参访 5. 培训时间：2026 年 11 月，5 天 6. 培训方案：根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特点和需求提交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课程、专家简介、教学服务与管理等内容)。 7. 师资要求：根据项目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	8.382 万 元	其他未列 明行

			平高的培训专家团队，具有丰富的教师培训实践经验，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教授(含副教授)、教研员、一线优秀教师及其他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专家组成。		
11	2026 年 右江区 幼儿园 教师专业成长 研修班	1 项	一、培训目标 以深入解读《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等政策文件为核心，围绕学前教育基础理论、五大领域活动设计与实施，聚焦学前教育政策理论、游戏活动组织与观察指导、教师专业素养、幼小科学衔接、班级管理、班主任工作、家园共育、幼儿园环境创设及园本教研等重点内容开展系统培训，进一步拓宽教师教育视野，全面提升学前教育教师专业素养、科学保教能力、教育研究能力和园本研修指导能力。 二、具体要求 1. 培训地点：右江区、南宁市 2. 培训对象：幼儿园中层领导、骨干教师、三层五级教师，80 人。 3. 培训期数：一期 4.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入校参访 5. 培训时间：2026年11月，5天 6. 培训方案：根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特点和需求提交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课程、专家简介、教学服务与管理等内容)。 7. 师资要求：根据项目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的培训专家团队，具有丰富的教师培训实践经验，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教授(含副教授)、教研员、 一线优秀教师及其他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专家组成。	11.176 万元	其他未列 明行
12	右江区 公立中 小学校、 幼儿园 项目管 理人员 培训		一、培训计划 学习“右江区公立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校舍修缮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学习学校项目规划、采购注意事项；学习学校项目结算注意事项；年度绩效考评涉及学校项目内容注意事项；闲置校舍处置程序及注意事项；项目实施过程学校管理注意事项。 二、具体要求 1. 培训对象及人数：右江区公立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分管项目与后勤副校长,120 人。	2.4 万元	其他未列 明行

		1 项	2. 培训时间：2026 年 7 月，2 天。 3. 培训地点：右江区内。 4.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 5. 培训期数：一期。 6. 课程要求：培训课程资源丰富、质量高，聚焦教育项目管理人员的理论素养、知识水平、业务素质和管理能力等内容，在课程设计上要以问题为中心，以案例为载体，采取专题讲座、现场教学、问题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 7. 师资要求：根据项目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的培训专家团队，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实践经验。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组成。		
13	2026 年右江区责任督学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	1 项	一、培训计划 根据《中共右江区委办公室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右江区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百右办通[2021]16号）等文件精神,通过培训，提升责任督学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掌握“两项督导”的内容、方法和要求，推动我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具体要求 1. 培训对象及人数：右江区责任督学，80人。 2. 培训时间：2026年7月，6天 3. 培训地点：右江区、南宁市。 4.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入校参访。 5. 培训期数： 一期。 6. 课程要求：解读新时代教育督导改革与责任督学履职要求，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方法和相关要求；考察学习先进地区的教育教学理念、优质均衡和普及普惠创建经验。实行“集中培训、基地研修、返岗实践”培训模式，注重“任务驱动、专家带动、同伴互动”的培训方式，培训课程针对性强、实效性高。 7. 师资要求：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教授(含副教授)、特级教师及其他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专家组成。	11.976 万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培训计划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2026 年右江区学生资助项目规范化管理提升班	1 项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等四部门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通过培训，引领学生资助工作管理人员把握最新资助政策，掌握学生资助规范管理的流程与方法，具有一定管理能力和实际问题解决能力，提升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 二、具体要求 1. 培训对象及人数：局机关相关股室干部、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具体工作负责人, 80 人。 2. 培训时间：2026 年 11 月，5 天(含往返)。 3. 培训地点：南宁市。 4.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入校参访。 5. 培训期数：一期。 6. 课程要求：培训课程资源丰富、内容新颖、质量高，聚 焦学生资助工作政策解读、宣传策略、业务操作和资助育人等内容，在课程设计上要以问题为中心，以案例为载体，采取专题讲座、实用操作、现场教学、问题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 7. 师资要求：根据项目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 水平高的培训专家团队，具有丰富的教师培训实践经验，有较 深的学术造诣。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教授(含副教授)、资深资助领域管理人员及其他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专家组成。	11.176 万元	
15	全 区 教 育 系 统 财 务 人 员 培 训	1 项	一、培训计划： 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财务制度》、《中小学财务制度》《全国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干部培训实施方案(2018-2022 年)》等文件精神，通过培训，使教育系统财务人员树立正确的管理意识，熟悉国家教育法规和政策，规范学校的财务资产管理，提升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推进会计制度的顺利实施，提高学校资产使用效益。 二、具体要求 1. 培训对象及人数：教育系统会计、报账员、资产、绩效管理工作人员，80 人。 2. 培训时间：2026 年 7 月，3 天。	2.4 万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培训地点：右江区内。 4.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 5. 培训期数：一期。 6. 课程要求：课培训课程资源丰富、内容新颖、质量高，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教育政策法规、教师职业道德、教师职业素养等内容，在课程设计上要以问题为中心，以案例为载体，采取专题讲座、任务驱动、现场教学、问题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 7. 师资要求：根据项目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的培训专家团队，具有丰富的教师培训实践经验，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教授(含副教授)、特级教师及其他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专家组成。		
16	右江区2026年艺术教师、校外辅导员培训班	1 项	一、培训计划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文件精神，通过培训提升右江区艺术类教师专业素养与校外教育实践能力，构建“三层五级”教师发展体系，促进优质均衡的美育更加普及。 二、具体要求 1. 培训对象及人数：右江区第二批中小学三层五级艺术教师及兼职校外辅导员，80人。 2. 培训时间：2026年10月，5天。 3. 培训地点：右江区、南宁市。 4.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入校参访。 5. 培训期数：一期。 6. 课程要求：本次培训课程应紧密围绕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改革重点，兼顾理论前沿与实践操作，构建“通识+专业+实践”的课程模块。 6.1 集中培训（聚焦理念更新与技能提升） 6.1.1 新教材体系及使用解读：邀请课标组专家或教材主编，针对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2022年版）背景下新教材的编写逻辑、教学重难点进行深入剖析，指导学员如何基于右江区学情进行二次备课与单元化教学设计。 6.1.2 AI技术在美育课堂的融合应用：围绕“人工智能+美育”主题开展培训。内容可包括AI辅助艺术创作（如AI绘画、音乐编曲）	11.176万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跨学科项目式学习中、评价体系的AI工具应用等，提升教师的数字素养与教学创新力。 6.1.3 教学成果的策划、培育与实施：结合“三层五级”教师发展梯队建设，指导骨干教师如何将日常教学实践转化为可展示、可推广的教学成果（如精品课例、艺术实践工作坊、美育改革创新案例等），提升教师的成果凝练意识与科研能力。 6.2 入校参访（聚焦特色观摩与实践借鉴） 6.2.1 艺术特色学校深度参访（南宁市）：遴选3—4所在美育领域具有鲜明特色的广西区级或南宁市级示范校。 6.2.2 社团建设与管理经验交流：重点观摩参访学校的艺术社团（如管乐团、舞蹈团、美术工作坊等）的日常排练、梯队建设、管理机制及展演经验。设置“观摩—听评课—座谈”环节，让参训教师与访学校的一线教师、管理者进行深度对话，探讨社团校本课程开发及课后服务中的美育实施路径。 7. 师资要求：为确保培训的引领性与实践指导性，建议组建一支由高校专家、一线名师及教研员构成的多元化、高水平师资团队。 7.1 资深专家团队（理论引领） 7.1.1 高校/课标组专家：邀请区内外高校在美育理论、艺术教育领域的专家，或参与国家课程标准研制、新教材编写的专家，负责新教材解读、美育政策趋势分析等宏观课程。 7.1.2 技术应用专家：聘请在人工智能与艺术教育交叉领域有深入研究的专家或一线信息技术教研员，负责AI融合课程的实操指导。 7.2 一线实践名师（实操指导） 7.2.1 区内外骨干教师/教研员：邀请来自南宁市或区内正副高级教师或市级艺术教研员。他们应具备丰富的新教材使用经验，能够通过具体课例展示如何在课堂中落实核心素养。 7.2.2 名师/社团管理负责人：在入校参访环节，接待学校由主管美育的校长、德育主任或骨干教师担任主讲，分享社团体系建设、艺术特长生培养及校园艺术氛围营造的实战经验。		
17	学校常规管理干部培训班	1 项	一、培训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规定（2023年版）》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右江区中小学常规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切实增强全区中小学校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在常规管	15.96 万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理、控辍保学、特殊教育、规范办学等核心工作中的履职能力与实操本领，特组织开展本次培训，着力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学校管理干部队伍，为推动右江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夯实管理人才根基、提供坚实保障。 二、具体要求 1. 培训对象及人数：中小学分管副校长、中层干部，80人 2. 培训时间：2026年7月，5天。 3. 培训地点：南宁市。 4.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 5. 培训期数：一期。 6. 课程要求：培训课程资源丰富、内容新颖、质量高，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教育政策法规、教师职业道德、教师职业素养等内容，在课程设计上要以问题为中心，以案例为载体，采取专题讲座、任务驱动、现场教学、问题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 7. 师资要求：根据项目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的培训专家团队，具有丰富的教师培训实践经验，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教授(含副教授)、特级教师及其他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专家组成。		
18	中小学安全管理干部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	1项	一、培训计划 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队伍培训。对局安全部门管理人员、中小学分管安全管理干部等进行安全教育全员培训，全面增强其责任意识、安全意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二、具体要求 1. 培训对象及人数：学校分管领导、安稳办管理干部，80人 2. 培训时间：2026年5月，5天。 3. 培训地点：右江区、南宁市。 4.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实地考察 5. 培训期数：一期。 6. 课程要求：培训课程资源丰富、内容新颖、质量高，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教育政策法规、教师职业道德、教师职业素养等内容，在课程设计上要以问题为中心，以案例为载体，采取专题讲座、任务驱动、现场教学、问题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	11.176万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师资要求: 根据项目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的培训专家团队,具有丰富的教师培训实践经验,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教授(含副教授)、特级教师及其他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专家组成。		
19	右江区中小学校电教主任信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	1 项	一、培训计划 以《义务教育信息科技课程标准》及教育数字化转型相关要求为核心依据,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中小学校电教主任岗位职责,围绕教育数字化、智慧校园建设、电教管理规范、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等核心内容开展专项培训,着力提升电教主任的信息素养、统筹管理能力、技术应用能力及指导教师信息化教学的能力。 二、具体要求 1. 培训对象及人数: 各中、小学及公办幼儿园电教主任, 75人。 2. 培训时间: 2026 年 8 月, 3 天。 3. 培训地点: 南宁市。 4. 培训方式: 集中培训。 5. 培训期数: 一期。 6. 课程要求: 课程聚焦电教工作核心需求,重点涵盖师德师风、教育数字化政策解读、智慧校园建设与运维、电教设备管理与安全防护、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的统筹指导、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电教工作规划与考核、教师信息化能力培训组织等内容,采用实操演练、案例研讨、实地观摩等形式开展。 7. 师资要求: 根据项目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的培训专家团队,具有丰富的教师培训实践经验,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教授(含副教授)、特级教师及其他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专家组成。	8.9775 万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20	2026 年共青团、少先队业务骨干培训	1 项	一、培训计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全国少先队辅导员和少先队工作者教育培训规划(2025—2027年)》要求,紧扣党建带团建、队建工作部署,立足共青团、少先队业务骨干岗位职责,围绕思想引领、组织建设、活动创新、队伍管理等核心内容开展专项培训。 二、具体要求 1. 培训对象及人数: 各校团组织书记、各校少先队大队辅导员和少	15.96 万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先队大队副辅导员，80人。 2. 培训时间：2026年10月，5天。 3. 培训地点：南宁市。 4.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 5. 培训期数：一期。 6. 课程要求：课程聚焦团、队工作核心需求，重点涵盖师德师风与思想政治建设、共青团及少先队最新政策解读、党团知识与少先队工作实务、思想引领活动策划、团员发展与少先队员管理、“红领巾奖章”争章与团员先进性提升、团队活动创新设计、青少年心理疏导、舆情应对与风险防范、志愿服务组织与开展等内容，采用案例分享、情景模拟、实操演练等形式开展。 7. 师资要求：根据项目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的培训专家团队，具有丰富的教师培训实践经验，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教授(含副教授)、特级教师及其他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专家组成。		
--	--	--	--	--

二、每个培训班的其他具体要求：

- 1. 后勤管理：**配备专业的培训管理团队，加强学员管理。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良好教学（场地、设施）和后勤（食宿等）保障条件。严格考勤管理，实行出勤签到制度；严格培训考核评价，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学分证明和培训结业证书，按不超班级总人数 15%评选优秀学员并颁发证书。
- 2. 培训方案：**根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特点和需求于培训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培训方案（包括研修背景、研修目标、培训对象及人数、培训时间及地点、培训方式、实施安排、备选课程安排表（含专家简介）、考核评价表、教学服务与管理、双方职责分工、培训后续跟进指导、培训经费支出占比明细表等内容）。
- 3. 培训材料：**培训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参训学员签到表（分每日上午下午分别签到）、参训学员信息表（含学员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信息）、培训课件、培训过程性照片及视频、培训汇编资料（每个培训班单独造册，不可缺资料包含：学员需求调研报告、学习成果展示（含学员课堂作业、考核成绩、各项考核得分明细等）、考核评价报告（明确考核评分细则、打分标准、成绩汇总、考核结果）、培训总结（涵盖培训概况、培训实施成效、培训存在问题梳理、后续优化改进意见与建议）、培训经费支出明细等材料。

三、商务条款

- ▲（一）培训服务期限及地点要求：**
- 1. 培训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 2. 培训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培训时长：**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所有培训班要求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

（二）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三）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管理和指导，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按采购人要求解决，一旦出现的问题，电话解决不了的，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解决。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中标人按要求完成每个培训班的培训任务后，按采购人实际参训人数将培训发票等报账材料提交给采购人（经采购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送达右江区财政局，待右江区财政局清算）后付款；

2. 票据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1.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履约验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由采购人组织，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验收标准和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及合同条款进行；

3.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七）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如有）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及工程（如有）的成本、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市内交通费、劳务费、实地考察、培训材料编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必要的保险费、税费以及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全部费用。

2.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分项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对应分项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八）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解决集中培训学员报到当天及离会当天住地到机场、火车站的市内交通及培训期间学员住地往返培训基地的交通，确保培训人员安全、食宿卫生。

▲2.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须在培训项目实施前根据培训对象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具体的实施方案，对培训项目训前、训中、训后各阶段在时间节点、进度控制、组织管理、质量要求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安排，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实施。

▲3. 中标的各种服务价格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本次采购任务为止，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并取消中标资格。

▲4. 保密要求：

（1）中标人对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所提供的技术及数据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5.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提供服务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服务工作完成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单位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中标人名额：本次采购将择优确定 1 家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7.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挂靠等方式，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费用和赔偿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同时保留对中标人的追索权。

B 分标：2026 年右江区教育系统培训项目（二标）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	分项最高限价（单位：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1）
1	右江区 2026 年初中骨干教师高级研修班	1 项	一、培训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初中教育高质量发展需求，以提升初中骨干教师专业素养和引领能力为核心，遵循教师专业成长规律，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创新培训模式，强化实践导向，着力培养一批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示范作用突出的研究型、专家型骨干教师，为区域初中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具体要求 1. 培训地点：右江区、南宁市 2. 培训对象：右江区第二批初中“三层五级”教师，200人。 3. 培训期数：两期 4.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入校跟岗 5. 培训时间：2026年7月（集中培训2天）、9月（5天，含往返1天） 6. 课程要求：培训课程资源丰富、内容新颖、质量高，聚焦习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教育政策法规、教师职业道德、教师职业素养等内容，在课程设计上要以问题为中心，以案例为载体，采取专题讲座、任务驱动、现场教学、问题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 7. 师资要求：根据项目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的培训专家团队，具有丰富的教师培训实践经验，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教授（含副教授）、教研员、一线优秀教师及其他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专家组成。	43.9 万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培训目标		

2	右江区 2026 年小学骨干 教师高级研 修班	1 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小学教育高质量发展需求，紧扣义务教育课程改革核心要求。以提升小学骨干教师专业素养、教学创新能力和示范引领能力为核心，遵循小学教师专业成长规律和小学生身心发展特点，整合优质小学教育资源，创新培训模式，强化实践导向，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着力培养一批政治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善于研究、乐于引领的研究型、专家型小学骨干教师，充分发挥其示范辐射作用，带动区域小学教师队伍整体提升，为推动小学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小学生全面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具体要求 1. 培训地点：右江区、南宁市 2. 培训对象：右江区第二批小学“三层五级”教师，300 人。 3. 培训期数：三 期 4.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入校跟岗 5. 培训时间：2026年7月（集中培训2天）、8月(5天，含往返1天)。 6. 课程要求：培训课程资源丰富、内容新颖、质量高，聚焦习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教育政策法规、教师职业道德、教师 职业素养等内容，在课程设计上要以问题为中心，以案例为载体，采取专题讲座、任务驱动、现场教学、问题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培 训。 7. 师资要求：根据项目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 平高的培训专家团队，具有丰富的教师培训实践经验，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教授（含副教授）、教研员、 一线优秀教师及其他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专家组成。	65.85 万元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3	右江区 2026 年初 中班主任 能力提升 培训班	1 项	一、培训目标 以“立足岗位、聚焦需求、提升能力、赋能育人”为核心，紧扣初中班主任工作重点难点，通过系统性、实践性、针对性培训，全面提升班主任综合素养和履职能力，深化对新时代班主任工作的认知，准确把握初中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思想特点，树立	21.95 万元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以生为本、德育为先、全员育人”的教育管理理念，增强班主任的责任意识和育人使命感。掌握初中班级规范化管理、班级文化建设、班干部培养、学风建设的实用方法，提升班级日常管理效率，能够结合班级实际打造特色班级，营造积极向上、团结奋进的班级氛围。提升班主任对学生思想引导、心理疏导、行为规范教育的能力，掌握青春期学生教育、特殊学生帮扶的技巧，能够有效化解学生矛盾纠纷，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掌握科学的家校沟通、家校协同育人方法，提升与家长、科任教师、社区的沟通协作能力，搭建高效家校协同育人平台，形成育人合力。提升班主任应对校园突发事件、学生安全事故、心理危机等突发情况的处置能力，掌握应急处置流程和方法，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二、具体要求 1. 培训地点：右江区、南宁市 2. 培训对象：右江区初中班主任，100 人。 3. 培训期数：一期 4.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入校跟岗 5. 培训时间：2026 年 7 月（集中培训 2 天）、10 月(5 天，含往返 1 天) 6. 课程要求：培训课程资源丰富、内容新颖、质量高，聚焦习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教育政策法规、教师职业道德、教师职业素养等内容，在课程设计上要以问题为中心，以案例为载体，采取专题讲座、任务驱动、现场教学、问题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 7. 师资要求：根据项目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的培训专家团队，具有丰富的教师培训实践经验，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教授(含副教授)、教研员、一线优秀教师及其他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专家组成。		
4		一、培训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小学教育高质量发展和小学班主任岗位实际需求，紧扣小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以提升小学班主任班级管理、学生启蒙教育、家校沟通、应急处置等核心能力为核心，遵循小学班主任专业成长规律，整合优质小学教		其他未列明行业

	右江區 2026年小学班主任能力提升培训班	1 项	育资源,创新培训模式,强化实践导向,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关爱学生、善于启蒙的小学班主任队伍,为推动小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促进小学生全面健康成长提供有力保障。 二、具体要求 1. 培训地点: 右江区、南宁市 2. 培训对象: 右江区小学班主任, 200 人 3. 培训期数: 两期(每期 100 人) 4. 培训方式: 集中培训、入校跟岗 5. 培训时间: 2026年7月(集中培训2天)、5月(5天,含往返1天)。 6. 课程要求: 培训课程资源丰富、内容新颖、质量高,聚焦习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教育政策法规、教师职业道德、教师职业养等内容,在课程设计上要以问题为中心,以案例为载体,采取专题讲座、任务驱动、现场教学、问题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 7. 师资要求: 根据项目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的培训专家团队,具有丰富的教师培训实践经验,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教授(含副教授)、教研员、一线优秀教师及其他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专家组成。	43.9 万元	
5	右江區中 小学中层 干部教育 教学管理 培训班	1 项	一、培训目标 聚焦中层干部师德建设和管理素养提升,强化责任担当,筑牢管理根基。掌握科学合理的组织结构设计和高效的管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学习团队建设的方法和技巧,提高团队协作能力;掌握有效的沟通技巧,促进部门间和师生间的良好沟通。激发中层干部的创新意识,学习创新方法和工具,鼓励在工作中勇于创新尝试。紧扣中小学中层干部教育教学管理岗位需求,以提升中层干部统筹管理、教学引领、队伍建设、服务保障等核心能力为核心,遵循教育管理规律和干部成长规律,整合优质教育管理资源,创新培训模式,强化实践导向,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扎实、善于管理、勇于担当的中小学中层干部队伍,为推动右江区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和管理支撑。 二、具体要求	17.56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1.培训地点：右江区、南宁市 2.培训对象：年度考核后备干部、已认定干部，80 人 3.培训期数：一期 4.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入校跟岗 5.培训时间：2026 年 7 月（集中培训 2 天）、10 月(5 天，含往返 1 天) 6.课程要求：培训课程资源丰富、内容新颖、质量高，聚焦习 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教育政策法规、教师职业道德、教师 职业素养等内容，在课程设计上要以问题为中心，以案例为载体， 采取专题讲座、任务驱动、现场教学、问题研讨等多种形式开展培 训。 7.师资要求：根据项目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 平高的培训专家团队，具有丰富的教师培训实践经验，有较深的学 术造诣。培训专家团队由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教授(含副教授)、教研员、 一线优秀教师及其他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专家组成。		
--	--	--	--	--	--

二、每个培训班的其他具体要求： 1.后勤管理：配备专业的培训管理团队，加强学员管理。充分调动和整合各方优质资源，提供良好教学（场地、设施）和后勤（食宿等）保障条件。严格考勤管理，实行出勤签到制度；严格培训考核评价，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学分证明和培训结业证书，按不超班级总人数 15%评选优秀学员并颁发证书。 2.培训方案：根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特点和需求于培训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培训方案（包括研修背景、研修目标、培训对象及人数、培训时间及地点、培训方式、实施安排、备选课程安排表（含专家简介）、考核评价表、教学服务与管理、双方职责分工、培训后续跟进指导、培训经费支出占比明细表等内容）。 3.培训材料：培训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参训学员签到表（分每日上午下午分别签到）、参训学员信息表（含学员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信息）、培训课件、培训过程性照片及视频、培训汇编资料（每个培训班单独造册，不可缺资料包含：学员需求调研报告、学习成果展示（含学员课堂作业、考核成绩、各项考核得分明细等）、考核评价报告（明确考核评分细则、打分标准、成绩汇总、考核结果）、培训总结（涵盖培训概况、培训实施成效、培训存在问题梳理、后续优化改进意见与建议）、培训经费支出明细等材料。
--

三、商务条款 ▲（一）培训服务期限及地点要求：

1. 培训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2. 培训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培训时长：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所有培训班要求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

（二）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三）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管理和指导，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按采购人要求解决，一旦出现的问题，电话解决不了的，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解决。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中标人按要求完成每个培训班的培训任务后，按采购人实际参训人数将培训发票等报账材料提交给采购人（经采购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送达右江区财政局，待右江区财政局清算）后付款；

2. 票据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1.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履约验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由采购人组织，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验收标准和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及合同条款进行；

3.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七）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如有）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及工程（如有）的成本、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市内交通费、劳务费、实地考察、培训材料编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必要的保险费、税费以及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全部费用。

1.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分项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对应分项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八）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条件，解决集中培训学员报到当天及离会当天住地到机场、火车站的市内交通及培训期间学员住地往返培训基地的交通，确保培训人员安全、食宿卫生。

▲2.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须在培训项目实施前根据培训对象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具体的实施方案，对培训项目训前、训中、训后各阶段在时间节点、进度控制、组织管理、质量要求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安排，经采购人同

意后组织实施。

▲3. 中标的各种服务价格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本次采购任务为止，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并取消中标资格。

▲4. 保密要求：

（1）中标人对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所提供的技术及数据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5.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提供服务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服务工作完成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单位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中标人名额：本次采购将择优确定 1 家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7. 本分标不允许采用挂靠等方式，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费用和赔偿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同时保留对中标人的追索权。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2025年10月至2026年4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u>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10月至2026年4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扫描件</u>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u>2024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u>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如有）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及工程（如有）的成本、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市

		内交通费、劳务费、实地考察、培训材料编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必要的保险费、税费以及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全部费用。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扫描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5. 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 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附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A、B 分标：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A、B 分标：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 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 的情形，确定中标人 方式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技术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分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 方式	（1）名称： 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采购人） 联系电话：0776-2843573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二路 33 号

		(2) 名称: 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0776-2866669 通讯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9 号泰和家园小区第 2 幢 1 层 82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北京时间) 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 (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 百色市右江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址: 百色市城东大道 联系电话: 0776-2995126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 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_____。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__) 为计费额, 按本须知正文第 40.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服务类)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_____。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7611000000881
41.1	解释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 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

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3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

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

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0.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排列。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①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A.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text{65\%}$;

B.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text{65\%}$;

C.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text{65\%}$;

D.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上述A项至D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上述C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③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标、二标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75 分)	总体服务实施方案分(满分 12 分)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4 分）：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定位、培训课程、培训方式、评价考核、指导跟踪、组织管理）内容简单、部分内容冗杂、多余。 二档（8 分）：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定位、培训课程、培训方式、评价考核、指导跟踪、组织管理）内容详细、清晰，但部分内容没有针对性，培训场地、授课讲师、人员组织安排较合理，授课及现场教学、培训流程、培训持续跟踪服务表述详细、清晰。 三档（12 分）：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定位、培训课程、培训方式、评价考核、指导跟踪、组织管理）内容详细、清晰、系统，有针对性，培训场地、授课讲师、人员组织安排合理，授课及现场教学、培训流程、培训持续跟踪服务表述清晰、详细，能确保项目安全、高质量、高效率完成。
		培训目标定位及对象分析(满分 6 分)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2 分）：列明培训整体目标方向，标注参训人员所属群体范围，简要提及参训人员学习相关诉求。

			二档（4分）：培训目标定位精准；培训目标贴合岗位实际工作，表述具体，结合业务场景梳理参训人员核心学习诉求，诉求与岗位工作相匹配。 三档（6分）：目标定位精准、指向明确；按知识、技能、职业素养划分，指向明确学习成果，能梳理参训人员岗位特点、现有能力层级情况，能依据岗位、层级差异划分个性化诉求，共性需求与个性需求分析精准。
		培训内容及课程设置分（满分15分）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 一档（5分）：列明课程条目与对应授课内容，搭建基础课程框架，课程方案内容简单，理论与实操课程相结合，课程内容基本满足培训需求。 二档（10分）：课程内容围绕能力提升方向设计，能够对应参训人员核心学习诉求，培训内容有针对性。课程方案详细，模块排布具备递进顺序，各章节逻辑层次清晰，理论与实操课程相结合，课程主题较明确，满足培训需求。 三档（15分）：课程内容贴合项目业务场景，聚焦核心学习要点，形成差异化授课设计，模块排布遵循认知规律，前后内容衔接连贯，层层递进支撑整体培训目标，培训课程主题明确，贴近教学培训实际。培训内容与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严密、前后衔接顺畅，能有效支撑培训目标。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完全符合项目培训需求。。
		培训方式分（满分6分）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 一档（2分）：培训方式单一，实施形式可覆盖基础教学开展要求，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4分）：培训方式多元化，组合运用多种授课形式，各教学环节与培训目标、课程内容形成对应关系，培训环节符合培训目标和课程设置需求，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等多种方式。 三档（6分）：培训方式多元化，方式切实贴合项目需求，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以及现场诊断、观课议课、名师示范等多种方式，教学环节依托真实业务场景开展，强化学员互动参与，教学形式可服务于现场授课实施，同时可延伸用于训后持续指导，完全贴合项目需求。
		组织机构及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

		制度保障分 (满分 6 分)	一档（2 分）：有简单的组织机构介绍，拟投入有专职管理团队，有职责分工，有培训管理制度。 二档（4 分）：能较详细列明项目组织架构层级，能清晰标注部门设置及岗位构成，明确专职管理团队人员配置数量、在岗形式，人员岗位全覆盖项目管理流程，按部门、岗位逐条列明具体工作内容，职责边界清晰，拟投入有专职管理团队，有较详细的职责分工，培训管理制度列明培训频次、内容、实施流程；经费管理制度明确经费来源、使用范围、审批流程、报销要求。 三档（6 分）：能详细列明项目组织架构图，层级、部门、岗位设置清晰，覆盖项目实施全流程管理环节，专职管理团队列明人员从业年限、相关项目经历、专业资质，匹配项目技术及管理需求，按层级、部门、岗位逐条细化岗位职责，明确对接事项、工作权限、管理节点，培训管理制度固定培训周期、培训形式、考核标准；经费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管控、支付流程、台账管理要求；学员管理制度列明对接流程、问题响应时限、回访机制；配套建立档案管理、现场管理、应急处置等项目专项管理制度。
		师资队伍分 (满分 12 分)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4 分）：能列明本项目拟投入师资人员名单，包含师资人员的姓名、从业领域、从业年限、授课方向等基础介绍信息。 二档（8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拟投入本项目师资人员中，具备高级职称的人员占比$\geq 60\%$，授课师资人员具备对应行业或对应培训对象的授课经历，可提供对应授课履历佐证材料，师资人员专业方向、从业背景与本项目培训内容对应，可覆盖本项目全部培训课程模块。 三档（12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师资队伍按照课程模块、授课内容划分对应授课人员，人员岗位分工逐一明确、一人一岗对应具体授课任务，针对本项目制定师资专项组织管理计划，明确师资排课安排、授课履职要求、课前备课标准、授课过程管控方式，明确师资授课考核方式、授课进度管控节点、人员替补保障机制，所有管理内容具备可落地执行的具体流程与步骤，师资人员的专业知识储备、从业履历、授课经历、专业资

			质，可匹配本项目全部培训课程实施需求，完全满足本项目培训要求。 备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师资人员简介和职称证的扫描件为评审依据，证明资料不齐全或部分无效的不得分。
		培训管理分 (满分 12 分)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4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任务，能提供简单的培训组织管理措施，明确本项目培训开展的基础工作步骤、基础管理方式，基本满足本项目管理需求。 二档（8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任务，提供较详细的培训组织管理措施，内容包含培训需求分析、培训方案制定、培训组织实施、培训评估反馈等。措施能有效推动本项目培训任务。 三档（12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任务，能提供完成项目的整个工作流程，包括细化的教务管理流程。提供的培训组织管理措施详细、明晰，内容包含培训需求分析、具体培训方案制定、培训组织实施、培训评估反馈、培训档案管理、培训监督管理、培训管理绩效考核等。各项内容衔接顺畅，推动的提升，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开展。
		后勤保障分 (满分 6 分)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2 分）：提供有后勤保障方案，方案含有教学培训场地及设备、学员食宿、后勤组织管理等内容，列明对应基础工作内容及执行方向，具备基础后勤保障框架，基本满足培训要求。 二档（4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提供各项后勤内容较详细、清晰，能明确教学培训场地具体用途、设备配置品类、设备使用保障方式，列明学员住宿、就餐的具体安排方式、服务内容、日常供应方式，明确后勤保障岗位设置、在岗人员工作职责、现场值守方式，满足培训要求。 三档（6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各项后勤内容详细、清晰，能根据本次培训授课形式、参训人数、课程设置，列明对应的场地布置方式、设备配备清单、场地使用排布方式，逐条列明教学环境保障措施、教学设备运维措施、学员住宿管理措施、学员就餐管理措施，明确现场医疗卫生配套条件、应急卫生处置流程、健康保障落实方式，细化后勤人员配置数量、岗位职责、轮岗机制、全程值守安排，单独建立并列明培训安

			全管理制度、学员考勤管理制度、学员考核评价制度、学情反馈管理制度，明确各项制度的执行，完全满足培训要求。
3	商务分 (满分 15 分)	售后服务分 (满分 6 分)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内容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2 分）：服务承诺描述简单，列明项目基础服务内容、基础服务流程、基础技术支持内容，明确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方向，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4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服务承诺描述详细，能分段列明项目全周期标准化服务流程，划分前期对接、过程服务、收尾交付各阶段工作步骤，设定固定的服务响应时限标准，明确咨询、问题对接、业务对接的对应处理时间节点，列明项目的技术支持内容、技术对接方式、技术保障形式，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6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服务承诺内容描述详细、清晰，能针对本项目各服务阶段，匹配对应专属服务措施，贴合项目实施场景开展服务部署，能提供服务期满后的后续专项服务方案，列明服务到期后的对接方式、兜底服务内容、持续保障方式，明确售后服务专职对接人员信息，公示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在岗对接时段，建立固定用户反馈机制，明确问题收集渠道、信息登记方式、问题流转步骤、结果回传流程，划分项目各阶段服务对接职责，明确各环节对接人员、工作内容、对接节点，实现全阶段服务对接闭环管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业绩分 (满分 9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完成与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1.5 分，满分 9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以计分。）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分标：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 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3.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如有）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及工程（如有）的成本、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市内交通费、劳务费、实地考察、培训材料编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必要的保险费、税费以及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伴随的货物（如有）、工程（如有）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以及服务伴随的货物（如有）、工程（如有）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如有）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服务期限、培训成果

1. 培训服务期限：（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

2. 培训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培训材料提交时间及内容：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具体内容：（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

4.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以及服务伴随的货物（如有）、工程（如有），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第五条 培训

1.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招标文件规定。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中标人按要求完成每个培训班的培训任务后，按采购人实际参训人数将培训发票等报账材料提交给采购人（经采购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送达右江区财政局，待右江区财政局清算）后付款；

2.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及服务伴随的货物（如有）、工程（如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第十一条 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项目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履约验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培训材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培训材料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培训材料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7.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伴随的货物（如有）、工程（如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完善或更换，完善或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伴随的货物（如有）、工程（如有）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合同金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合同金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 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反面）

6.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服务要求偏离表的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服务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的格式：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如有要求，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如有要求，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的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负责人) 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职业资格证书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职称/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其他证书情况			
联系电话			

注: 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职业资格 证书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 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投标函的格式：

投标函

致：广西高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						
培训服务期限：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5、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